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83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

邢長興

被告 沈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43,5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43,5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並於借款期滿30日前，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審核同意者，得依同一內容展延1年，不另換約，借款利率依週年利率15%固定計息，被告則應按月遵期繳納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有一期未繳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143,524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寶華銀行業於民國97年4月2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
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寶華銀行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（卷第9至22頁），並據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（即寶華銀行概括承受銀行）函覆上開欠款數額無訛，有往來明細查詢報表在卷可憑（卷第53至5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麗文